

強制性限制

強制性的公共衛生措施目前在亞伯達全省生效，以減緩新冠病毒的傳播、保護醫療系統。

聚會

室內聚會

室內的私人社交聚會僅限於在每位成員均完全接種的兩個家庭之間舉行，至多10人。對於12歲以下的兒童無限制。

禁止未接種疫苗的人士參加室內社交聚會。

室外聚會

室外私人社交聚會須限制在20人以下，且需時刻保持2米的身體距離。

婚禮和喪禮

室內婚禮儀式和喪禮服務允許至多50人、或防火規範容量的50%參加，以較少者為準。

禁止室內的婚禮和喪禮招待宴會。主辦設施實施了“限制豁免計劃”的情形除外。

室外的儀式、服務和招待宴會允許至多200人。酒類的銷售必須於晚10點結束，而酒類的飲用須於晚11點結束。主辦設施實施了“限制豁免計劃”的情形除外。

禮拜場所

所有禮拜場所必須將出席人數限制在防火規範容量的1/3。強制口罩的佩戴。不同家庭之間須時刻保持2米的身體距離。

口罩佩戴和身體距離

在所有室內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和禮拜場所，口罩的佩戴和身體距離為強制性要求。

雇員必須在室內工作環境下佩戴口罩，獨自在工作臺工作時除外。

在家辦公

除非僱主確定需要員工親自到場工作以保障運營效率，否則強制在家辦公。

限制豁免計劃

企業必須或者實施要求年滿12歲人士提供接種證明或陰性快速檢測結果的“限制豁免計劃”、或者遵守對客容量和運營的限制。仍需佩戴口罩。

企業無需申請加入該計劃。

該限制豁免計畫不適用於：

- 日常生活所必須進入的企業
- 參加本計劃的企業的員工
- 12歲以下的兒童

對企業的限制

室內的零售、娛樂和休閒設施

所有不實施“限制豁免計劃”的室內設施必須將客容量限制在防火規範容量的1/3內，並需要求顧客僅與家庭成員在一起，獨居者僅可與兩位密切聯繫人在一起。

室外活動和設施

室外的活動和場地沒有容量限制（洗手間除外），但必須在不同家庭以及由獨居者及兩位密切聯繫人組成的小組之間保持2米的距離。

餐廳、咖啡廳、酒吧和夜總會

以下限制適用於不實施“限制豁免計劃”的企業。

- 不允許堂食。
- 僅允許室外就餐，且每桌至多6人（來自於同一家庭、或為獨居者及其兩位密切聯繫人）。
- 酒類的銷售和飲用需遵守限制（晚10點結束銷售、晚11點結束飲用）。

強制性限制

強制性的公共衛生措施目前在亞伯達全省生效，以減緩新冠病毒的傳播、保護醫療系統。

運動、健身、休閒和表演活動

成年人（18歲以上）

以下限制適用於不實施“限制豁免計畫”的設施或計劃：

- 不允許室內團體課和活動。
- 不允許室內比賽，獲得了疫苗豁免的情形除外。
- 室內一對一訓練和單人活動可在保持3米身體距離的情況下進行。

室外活動可繼續，無限制。

青少年（18歲以下）

允許室內團體課、訓練和比賽，但參與人員必須：

- 篩查癥狀
- 保持2米的距離，正在進行體育活動的青少年除外
- 佩戴口罩，正在進行體育活動的青少年除外

觀眾人數需限制在防火規範容量的1/3。出席者僅限於來自同一家庭、或是獨居者的兩位密切聯繫人，並必須佩戴口罩及保持2米的身體距離。

室外活動可繼續，無限制。

日間營和過夜營

日間營的營員之間須保持2米的身體距離，並在室內戴口罩。

過夜營必須遵循組群模式。